

法院公告

黄小溪：

本院受理原告龙海市月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小溪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闽0681民初2034号民事判决书：黄小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龙海市月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2317.34元及利息（以32317.34元为基数，自2025年12月2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受理费608元，由黄小溪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若案件未上诉，本案将于2026年7月20日生效，黄小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年6月3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3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6 月 03 日)